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总股本 387,005,000 股为基础测算，公司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116,101,50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更，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配股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配股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配股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